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隽财发〔2023〕26号

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农计发〔2021〕10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依据和标准

2023年以家庭承包为单位，在农户土地二轮延包面积基础上确权的实测面积，作为农户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各乡镇

上报确权实测面积数据作为直接补贴给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面积，补贴标准 69.4 元/亩。

二、发放办法和要求

(一) 各乡镇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农计发[2021]10 号) 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补贴前期各项基础工作，将每个农民(农场职工)的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张榜公示。县财政部门依据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审核的全县耕地地力面积为依据，将补贴资金按发放渠道及时拨入县农商银行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专户。县农商银行依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3 个工作日内将每个农民(农场职工)的补贴资金存入其账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占压、挪用资金，不得违规或搭车收费，不得直接贷款，更不得擅自为村组代扣代缴有关费用；存入资金时，应在农民(农场职工)“一本(卡)通”上标明资金名称的摘要(摘要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并从次日起计算利息。

(二) 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委托县级金融机构通过“一本(卡)通”方式及时兑现到农民(农场职工)手中。

附：通城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表



附：

通城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表

单位：元、亩

单位名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代发单位
隳水镇	26113.00	1812364.90	农商银行
麦市镇	24735.08	1716614.70	
塘湖镇	24645.31	1710384.52	
关刀镇	31914.98	2214899.57	
沙堆镇	27197.85	1887530.37	
五里镇	28884.42	2004578.85	
石南镇	23319.86	1618398.19	
北港镇	16819.40	1167266.32	
马港镇	34962.15	2426373.41	
四庄乡	29589.94	2053541.84	
大坪乡	45716.12	3172698.32	
合计	313898.11	21784650.99	

说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每亩69.4元

